

開 會 通 知 書

股東先生、小姐惠鑒：

一、本公司2013年股東常會訂於2013年6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在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207號學學文創志業大樓1樓舉行。(受理報到時間：8時30分)

(一)報告事項

- 2012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
- 2012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投資建廠進行報告。
說明：台玻對台灣地區持續投資建廠；對大陸地區相關投資前經2001年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辦理。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說明：依2012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說明三之規定辦理。

(二)承認事項

- 2012年度決算報告案。(提案者：董事會)
說明：營業報告書，損益表、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二、本公司2012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1元，俟2013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另定基準日配發。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2013年4月12日起至2013年6月10日停止股票過戶。

四、親自出席者請填具出席通知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具委託書，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課以憑填發出席證。

五、本次股東會如有股東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將依規定於開會38日前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網址<http://free.sfib.org.tw>)，上網查詢基本操作說明請參閱網站上之揭露。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2013年5月11日至2013年6月7日止，請逕登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http://www.stockvote.com.tw>】

七、委託書統計驗證事務機構：公司自行辦理(自辦服務)。

(三)審議事項

- 2012年度盈餘分配案。(提案者：董事會)
說明：盈餘分配表。
- 修改公司章程案。(提案者：董事會)
說明：配合實施IFRS後等需要修改。
- 修改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案者：董事會)
說明：依規定修改。
- 修改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案者：董事會)
說明：依規定修改。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第一聯

台灣玻璃工業公司 董事會 啓



台灣玻璃工業公司
TAIWAN GLASS IND. CORP.

105-50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61 號台玻大樓
電話：(02)2713-0333轉1326服務課
E-Mail: tgi@taiwanglass.com
<http://www.taiwanglass.com>

無法投遞請退回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05號

平 信

開會通知請先拆閱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電子投票抽大獎
www.stockvote.com.tw

第二聯



台灣玻璃工業公司 現金股利匯撥(新增或變更)申請書

- 請對照下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中之原登記銀行帳號(無誤免寄回)。
- 如未登記銀行帳號者，請於新登記處填妥 貴股東之銀行帳號加蓋原留印鑑後寄回本公司。
- 除另有指定外，以股東在證券商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委託代收付交割款項之存款帳戶為準。

股東原留印鑑

第三聯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戶 號	戶 名		
原 登 記	銀 行 名 稱	分 行 別	科 目	帳 號
	(無誤免寄回)			
新 登 記				
	郵局(700)	局號(7位)	帳號(7位)	

102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2013年6月1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

此 致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姓名：

2013年 月 日

簽名或蓋章

編號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服務課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02 ☐親自出席簽到卡
☐委託

時間：2013年6月10日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207號1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收股東通訊地址：
件
代理人或法人指派代理人：
代理人通訊地址：

編號

第四聯：出席簽到卡

第五聯

委 託 書 用 紙 填 發 須 知

- 1、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2、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3、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4、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5、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規定列示。
- 6、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From: 郵遞區號:
地址:
姓名:
電話:

第六聯

廣告回信
臺灣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第4076號
免貼郵票

To: 105-50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61號 台玻大樓
台灣玻璃工業公司 收

第七聯

台灣玻璃工業公司 增資股票劃撥徵詢函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集保帳戶 (限本人)	原登記 新增或變更	證商名稱	集保帳號
股東戶名					(無誤免寄回)
注意事項：1.行政院金管會令，上市公司自2006年7月1日起，發行股票應採無實體方式（集保匯撥）。 2.畸零股款折抵帳簿劃撥配發處理費與郵資。 3.股東原留印鑑欄若經用印寄回，而未於打√者，視為不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				☐ ：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 註：貴股東如開立二戶以上集保帳戶，且皆有餘額時，倘有意願採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者，各帳戶將依配股比率分別配發，並將零股合併至最新異動帳戶。	
				電話	股東原留印鑑

第八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蓋此聯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2013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2012年度決算報告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2.2012年度盈餘分配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3.修改公司章程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4.修改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5.修改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地 址		
授權日期 2013 年 月 日	授權日期 2013 年 月 日			